

股本

股本

以下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概述：

	<u>面值</u> 美元
法定股本：	
<u>2,000,000,000 股</u>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u>200,000</u>
	<u>總面值</u> 美元 (概約)
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05,575,450 股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557.545
[編纂]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股</u> 總數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股份發行已根據資本化發行及[編纂]而作出。概無計及因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授予董事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如下所述)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必須在任何時間由公眾持有。[編纂]佔本公司於[編纂]時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股 本

地位

[編纂]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與本文件所述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全部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合資格享有自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資本化發行項下的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 購股權計劃」一節。

資本化發行

根據於2020年6月17日我們的時任股東通過的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編纂]而取得進賬後，我們的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項下進賬合共[編纂]美元資本化，藉以向於2020年6月17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按彼等所指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惟概無股東有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碎股)。根據該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總數不得超過下列總和：

- (1)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及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及
- (2)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股份(如有)的總數。

董事除可根據此項一般授權獲授權發行股份外，亦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在適用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的規限下)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股 本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的規定須舉辦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期限屆滿；或(iii)我們的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變更根據該等一般授權賦予董事的權力。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載列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我們當時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的總數的股份(不包括根據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及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以及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按照上市規則規定進行的股份購回。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列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自身證券」一節。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的規定須舉辦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我們的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變更根據該等一般授權賦予董事的權力。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載列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我們當時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股 本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擁有一個類別的股份，即普通股，其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以股東普通決議案 (i) 增加我們的股本；(ii) 將我們的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 將我們的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 (iv) 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本公司可能以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我們的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組織章程細則－股份－更改股本」一節。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 組織章程細則－股份－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權利」一節。